

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迎新多重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1 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迎新多重赏（「优惠」）优惠期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包括首尾两天。
- 1.2 「合格客户」指：
本优惠只适用于全新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客户，即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开立招商永隆一卡通账户及成为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客户，并于过往 12 个月内于招商永隆银行（「本行」）没有持有任何个人或联名存款账户（持有招商永隆信用卡除外）。
- 1.3 本优惠只适用于个人及联名存款账户。
- 1.4 「新增资金」指合格客户于开户该月份内增长之资产总值；而资产总值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 1.5 「资产总值」计算客户资产组合之账户 / 产品（包括往来 / 储蓄存款、定期存款、黄金、证券及理财投资、跨境理财通账户）的总值。
- 1.6 合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发放奖赏或享有优惠时仍为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客户，方可享有关奖赏或优惠。
- 1.7 若合格客户持有多个港币存款账户，存入奖赏回赠之账户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合格客户之账户状况必须于奖赏回赠存入时仍然有效及正常，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1.8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各项奖赏及优惠 1 次，亦不可同时享有其他优惠。
- 1.9 若合格客户之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账户综合资产总值低于维持账户的最低门槛要求，客户需缴付服务月费。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查询。
- 1.10 如客户未能符合资格享有本优惠，恕不另行通知。
- 1.11 优惠须受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 1.12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1.13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有关奖赏、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之最终决定及记录为准。
- 1.14 风险声明：因外币汇率有波动，可能价格急剧上落而招致损失，故投资者应肯定已了解市场之运作，并明了买卖外汇须承受价格变化的风险。
- 1.15 如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 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迎新多重赏之个别条款及细则：

2.1 奖赏一：新增资金奖赏 – 高达港币 8,000 元奖赏回赠

2.1.1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v) 项的全部要求，才可获享「新增资金奖赏」(「奖赏一」)。

- i. 于开立账户当月内成为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客户；及
- ii. 于开立账户当月起计 6 个公历月内成功开立证券或理财账户(包括现金证券易账户、保证金证券交易账户、理财账户 或 跨境理财通账户)；及
- iii. 于开立账户当月内存入新增资金 (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1.4 及 1.5 项)达以下列表 1 列明之指定金额；及
- iv. 维持新增资金至以下列表 2 列明之指定日期。

表 1

新增资金金额 (港币或等值)	新增资金奖赏 (港币)
\$500,000 至 \$1,000,000 以下	\$1,000
\$1,000,000 至 \$5,000,000 以下	\$3,000
\$5,000,000 或以上	\$8,000

表 2

开户日期	存入新增资金之日期	维持指定新增资金之月份(包括首尾两天)	发放奖赏一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2.1.2 符合上述第 2.1.1 条的合资格客户可享奖赏一。奖赏一将如上述第 2.1.1 条表 2 所列日期志账于合资格客户之本行指定存款账户内。

2.1.3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此项奖赏一 1 次。

2.2 奖赏二：理财开户奖赏 - 港币 200 元奖赏回赠

- 2.2.1 合格客户须符合上述第 2.1 条「奖赏一：新增资金奖赏」的条款及细则，并成功获享此项奖赏一，及于开立账户当月起计 6 个公历月内成功开立理财账户(或跨境理财通账户)，方可获得开户奖赏回赠港币 200 元(「奖赏二」)；
- 2.2.2 符合上述第 2.2.1 条的合格客户可享奖赏二。奖赏二将连同上述第 2.1 条「奖赏一：新增资金奖赏」一并志账于合格客户之本行指定存款账户内。
- 2.2.3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此项奖赏二 1 次。

2.3 奖赏三：证券及财富管理产品结余奖赏 - 高达港币 20,000 元奖赏回赠

- 2.3.1 合格客户需符合上述第 2.1 条「奖赏一：新增资金奖赏」的条款及细则，并成功获享此项奖赏 1，及于开立账户当月起计第 6 个公历月之最后 1 日(请参阅以下第 2.3.2 条)维持证券结余(「证券结余」)及/或财富管理产品结余(包括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产品)(「财富管理产品结余」)每达港币 100,000 元(港币或等值)，方可获得以下所列的奖赏回赠(「奖赏 3」)，每名合格客户最高可获港币 20,000 元奖赏回赠：

产品类别	奖赏金额 (持有产品结余每达港币 100,000 元(港币或等值))
财富管理产品结余	港币 200 元
证券结余	港币 100 元

- 2.3.2 符合上述第 2.3.1 条的合格客户获得相应的奖赏 3 将如以下所列日期志账于合格客户之本行指定存款账户内。

开户日期	证券及财富管理产品结余之计算日期	发放奖赏三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 2.3.3 「财富管理产品结余」指基金投资、债券持仓及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产品的市值。如基金投资、债券及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产品之结算货币并非港元，财富管理产品结余将折算成等值港元，汇率由本行不时酌情厘定。

- 2.3.4 「证券结余」指证券持仓的市值。如证券之结算货币并非港元，证券结余将折算成等值港元，汇率由本行不时酌情厘定。
- 2.3.5 优惠亦适用于现金证券账户及保证金证券账户
- 2.3.6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项奖赏 3 一次。
- 2.3.7 每位合资格客户不可同时享有其他优惠。

投资涉及风险

忠告：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重要事项

此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并不构成及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人作出认购或出售的要约。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业绩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亦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应根据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承担风险程度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适合投资于该产品上。若有需要，请咨询独立专业建议。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有关之章则及条件与投资产品认购章程内的风险披露声明。以上资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

声明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可随时选择不再收取本行之宣传单张，如有需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资料保护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5 号，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资料保护主任。传真：2782 3895），此项安排不另收费。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